

特 辑

国家领导人重要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姜春云 在全国绿化委员会第十五次全体 (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1996年3月1日)

同志们：

我们这次会议，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快我国造林绿化步伐的动员会，也是邓小平同志倡导的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15周年的纪念会，必将对全国的造林绿化工作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刚才，隆重表彰了一批全国造林绿化先进省（区）、先进单位和个人。借此机会，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受到表彰的吉林、江苏、海南3省以及先进单位和劳动模范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为绿化祖国大地做出重要贡献的广大干部群众和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表示亲切的慰问和诚挚的敬意！

自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以来，我国的造林绿化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森林面积和蓄积量逐年增长，造林质量稳步提高，全国森林覆盖率从80年代初的12.7%提高到13.92%，有12个省（区）基本消灭了宜林荒山，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表彰。“三北”、长江中上游、沿海、平原、农田、太行山和防治荒漠化等六大生态工程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区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城市绿化美化也取得显著成就，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由19.2%提高到22.1%。全国的造林绿化，已经或者正在发挥出良好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这些成就的取得，是全国各地区、各部门、党政军民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的植被覆盖率还很低，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还未根本扭转，造林绿化水平还不高，造林质量和林木管护等方面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这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今后5年、15年，我们面临的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任

务还十分艰巨。即使是基本消灭宜林荒山的地区,也只是刚刚栽上了树,巩固造林成果和实现全面绿化的任务还相当重。我们决不能安于现状,决不能有丝毫的松懈情绪,必须再接再厉,奋发努力,把造林绿化这一关系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和造福当代、惠及后世的伟大事业进一步抓紧、抓实、抓好,取得更加显著的成效。今年是“九五”第一年,同其他工作一样,造林绿化工作也要开好头、起好步,争取有新的比较大的进展。植树造林无论在规模、数量上,还是规格、质量上都要超过上一年。

关于下一步的造林绿化工作,昨天徐有芳同志已经作了全面安排部署,希望大家认真落实。下面我着重强调几点:

一、要充分认识造林绿化、发展林业的现实和深远的经济、社会意义

江泽民总书记在五中全会上指出:“在现代化建设中,必须把实现可持续发展作为一个重大战略。要把控制人口、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放到重要位置,使人口增长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使经济建设与资源、环境相协调,实现良性循环。”李鹏总理指出:“要广泛深入地宣传植树造林的意义,使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认识。”要实现农业和整个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的一条就是要下大力造林绿化。植树造林,绿化大地,肩负着改善生态环境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双重使命,对于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历史和现实的经验证明,没有造林绿化,就不会有良好的自然生态,而没有良好的自然生态,也就不会有经济的繁荣和社会的文明、进步。从一定意义上讲,植树造林,优化生态,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和必备条件。

从环境角度讲,造林绿化具有调节气候、保持水土、涵养水源、防风固沙、美化环境和维护生态平衡等多种功能,是生态环境建设的主要内容,对于改善工农业生产环境和提高生活质量,都是极为必要的,不可缺少的。目前,我国的生态环境状况仍然相当严峻,风沙旱涝灾害频繁,水土流失严重,沙化面积扩大。全国土壤侵蚀和水土流失面积达38%,不少河流湖泊泥沙淤积。沙漠和沙化面积达到155万平方公里,而且每年还以2100平方公里的速度在扩大。生态环境的恶化给经济建设带来严重危害,仅旱涝灾害每年就造成减产粮食15~2500万吨,经济损失达1000多亿元。要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必须有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在全面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二步和第三步战略目标中,必须坚持生态环境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对造林绿化,改善生态环境一向十分重视。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要求:“加快水土流失地区的综合治理和防护林体系建设。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加城镇绿地面积”。中央在《关于“九五”时期和今年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中又进一步强调:“坚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抓好重点林业工程建设,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加快森林植被的恢复和发展”。对造林绿化、改善生态环境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我们一定要认真领会、坚决贯彻中央的指示精神,真正把造林绿化、增加绿色植被、改善生态环境,作为一项带根本性的战略任务来抓。

从经济角度讲,造林绿化、兴林致富,既是当务之急,也是长远之计。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需要大量木材和各种林产品、山产品。我国人多耕地少,但山地、沙地资源丰富,是很可贵的生产资料。山区和沙区是木本粮油、山林产品的主要产区。尤其是山区的经济发展潜力在山,希望在山,途径在林,林业的发展在山区开发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目前,我国贫困人口的绝大部分集中在山丘地区,要解决温饱 and 增加收入,主要靠植树造林、发展林业。组织山区、沙区群众大力造林种果,不仅可以拓宽农业生产领域,增加农产品的总供给,还可以

扩大生产就业门路,确保农村社会稳定。不少地方,就是通过造林种果实现了脱贫致富、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例如,地处大别山地区的河南省新县,过去人均收入只有80多元,近些年来,坚持造林种果,走兴山富民之路,1994年人均收入提高到840元,4万多农户靠发展林果生产摆脱了贫困。北京市平谷县,通过发展果品生产,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目前,该县山区人均果品收入已超千元,占个人收入的60%以上;有8千多个农户果品收入超万元,使一大批山区群众走上小康之路。陕西省榆林地区,地处毛乌素沙漠边缘,大量耕地被风沙侵袭,人民生活十分困难。通过植树造林、兴修水利等措施,不仅综合治理沙地40多万公顷,而且还从沙区新开辟农田8.67万公顷,恢复、改良草场5.33万公顷,发展养鱼水面1.2万公顷,使沙区粮食产量比50年代初增加了6倍。我国人口众多,发展粮食生产,解决吃饭问题始终是我们的头等大事。最近,林业部规划,在“九五”期间,通过造林措施,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增产粮食910万吨,可见造林绿化的经济潜力是巨大的。

从今后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趋势看,随着现代化建设的发展,造林绿化的意义将越来越重大,地位将越来越重要。这就需要我们进一步提高和统一对造林绿化重要性的思想认识,真正把这一关系全局的事业坚持不懈、卓有成效地发展、兴旺起来。但是,必须看到,在当前改革开放和经济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下,不少同志对造林绿化的巨大意义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有些地方没有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改善生态环境的关系,忽视和放松了对造林绿化工作的领导,致使造林绿化工作出现滑坡现象。有些同志认为植树造林、发展林业生产,周期长、见效慢,远水不解近渴,不如抓其他生产来得快,放着大量宜林荒山、荒坡、荒沟、沙地不造林、不开发。有的地方消灭宜林荒山后,产生了自满思想、松懈情绪,对进一步提高绿化水平,促进造林绿化上新台阶,想得不够,抓得不力,甚至削减了这方面的资金投入,减弱了工作力度,使造林绿化停滞不前。也有的地方面对大量的荒山荒地,消极畏难,无所作为,缺乏愚公移山、顽强拼搏精神。有的地方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不能正确处理加快发展同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关系,忽视和放松了对林地、绿地的保护,出现了随意侵占破坏和乱砍滥伐林木的现象。这些问题的产生,反映了我们一些同志对造林绿化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缺乏应有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加快造林绿化步伐,实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绿化祖国大地的宏伟目标,首要的是进一步统一好对造林绿化重要性的认识,统一好对实现造林绿化发展目标的认识,树立起强烈的生态意识、绿化意识,以对国家、对民族、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发动和带领广大人民群众,把造林绿化这件意义深远的大事真正抓紧、抓实、抓好。

二、进一步动员全社会力量,总体推进造林绿化再上新台阶

到本世纪末,我们要全面完成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确定的造林绿化任务,森林覆盖率达到15.5%,有21个省(区、市)将基本消灭宜林荒山。要实现这一目标,最根本的是动员组织广大人民群众,实行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这是具有中国特色的造林绿化道路。我们必须遵循这一指导原则,全面规划,总体推进,实行多层次、多形式的造林绿化。

一要坚定不移地贯彻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的方针,抓好全民义务植树和部门造林。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是动员广大人民群众投身造林绿化的长期战略措施,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在改造自然、绿化国土方面的充分体现。国家以立法的形式把公民的植树任务固定下来,这表明了党和国家对绿化国土、改善环境的决心。要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关于“全党动员,全民动手,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重要指示和李鹏同志提出的“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人民解放军,各级群众组织,都要从实际出发,积极主动地完成自己承担的造

林绿化任务”的要求，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动员组织广大人民群众履行法定的植树义务。要根据城市和农村的不同特点，采取有效形式，提高适龄公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要坚持多年来行之有效的措施、做法，同时注意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把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更加扎实有效地开展起来。部门造林绿化是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部门要按照分工负责的要求，制订和完善本部门“九五”造林绿化规划，并与所在省（区、市）的绿化规划相协调，采取得力措施，全面完成各自负责的造林绿化任务。多年来，解放军一直走在造林绿化的前列，为绿化祖国做出了巨大贡献。各部门、各系统都要向解放军学习，为绿化祖国做出贡献。

二是要进一步做好城市绿化工作。城市绿化是国土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维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具有关键性作用。城市的绿化水平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城市的环境面貌，也反映出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要充分认识城市绿化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把城市绿化作为城市的重要基础建设来抓，努力提高城市绿化的整体水平。要重视城市大环境绿化，既要抓机关、学校、厂矿和营区的绿化，也要重视片林建设、街道绿化和立体绿化，还要加快近郊和远郊的绿化，有条件的地方还要创建“森林城”、“园林城”，努力改善广大人民群众工作、休憩条件，多为人民办实事、办好事。

三要集中力量抓好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积极推进面上造林灭荒工作。我们已经实施了六大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从今年起，还将先后启动黄河中游、淮河太湖、辽河和珠江四大防护林体系建设。这十大生态工程建设，是针对我国风沙肆虐、水土流失严重、生态环境恶化问题，在大范围内布局的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基础工程建设，对于从总体上改善我国生态环境，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造林灭荒是全面提高我国绿化水平和环境质量的面上生态环境建设，按规划要求，到本世纪末要有 21 个省（区、市）基本完成宜林荒山、荒地造林任务，这对绿化祖国来说是关键性的阶段目标。抓好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和面上造林灭荒工作，是我们当前和今后相当时期内带有战略性的任务，是造林绿化工作的大局。务必要加强组织领导，保护好、引导好、发挥好全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热情和积极性，确保上述工作目标的实现。组织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如此浩大的生态建设，这不但是造福我们子孙万代的事业，而且也将对全人类的生态环境做出贡献。

三、要切实加强对造林绿化工作的组织领导

动员组织广大人民群众和全社会力量造林绿化，关键在于各级党政加强对造林绿化工作的领导。而坚持实行各级领导干部任期造林绿化目标责任制，则是多年来各地在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一条重要的成功经验。必须注意的是，当前一些地方出现了忽视和放松对造林绿化工作领导的现象。必须重申，在新的形势下，领导干部任期造林绿化目标责任制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而且随着各地造林绿化的深化，在森林资源保护、中幼林抚育、山区和沙区林业综合开发等方面，还要赋予责任制以新的内容。各级领导同志对造林绿化工作要实行实实在在的领导，做到有部署、有检查，重在落实，帮助解决具体问题。造林绿化，需要一定的物质投入。“九五”期间，国家将适当增加造林绿化的投入，给以必要的扶持。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系统也要尽可能增加造林绿化的资金投入。从我国的实际出发，造林绿化、发展林业，应当依靠群众投工投劳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社会各方面群策群力，多渠道、多形式筹集资金。广大农民群众是植树造林的主力军，要坚持农村植树造林积累工和义务工制度，充分发挥农村劳力多的优势，积极引导和组织农民群众向荒山、荒坡、荒沟、荒沙进军，造林种果种草，增加劳动积累。对于栽树种果等开发性生产，

农民群众是有积极性的，他们不怕苦干，就怕没有效益的白干，关键在于讲求科学、讲求效益，要坚持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防止平调。要改革造林绿化投入机制，逐步实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费制度和建立生态公益林建设投入机制，拓宽投入渠道，把造林绿化、林业产业搞得更有成效。

加强对造林绿化工作的领导，必须深入基层，狠抓落实。要坚持领导干部办造林绿化点的做法，通过办点，示范带动，指导面上的工作。各级党政领导要带头深入下去，包村、包乡、包县，发动带领广大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创业、苦干实干、绿化大地，真正做到“为官一任，绿化一方，造福一方”。全国绿化委员会各位委员要把本部门的绿化工作进一步抓实抓好，每年要亲自过问几次，为绿化祖国多做贡献。各级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当好各级政府的参谋和助手，努力做好协调、组织、服务工作。

同志们！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事业，任重而道远。我们要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振奋精神，积极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开创我国造林绿化工作的新局面。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 姜春云在黑龙江、吉林、内蒙古三省区春季森林 防火现场办公会议上的讲话

（1996年3月31日）

同志们：

国务院召开这次防火现场办公会，主要是考虑到今年春季森林防火形势严峻，特别是东北、内蒙古林区，火情隐患增多，存在发生森林大火危险。这次会议，就是要认真分析森林防火形势，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研究如何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果断措施，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对森林防火、特别是东北内蒙古林区的防火工作非常关心、重视。李鹏总理3月27日在召开这次现场办公会的请示报告上批示：“东北森林防火十分重要，要求林业部、吉黑两省和内蒙的领导同志，加强对防火工作的领导，一定要把火灾消灭在萌芽状态”。并让我迅速到达大兴安岭林区主持召开会议，对森林防火作出具体部署。

今天上午我们实地察看了林区，参观了扑火表演。下面，我根据总理的指示精神，就全国的森林防火、特别是东北、内蒙古林区的防火问题先讲几点意见，然后请三省区和有关部门的同志发言。

一、今年春季森林防火工作形势十分严峻

今年我国、特别是东北内蒙古林区的春防形势十分严峻，存在发生森林大火危险。主要根据有以下几点：一是降水量少，气候干旱。去冬今春，我国北方地区持续干旱。东北、内蒙古地区旱情也很严重，大兴安岭和黑河地区降水量比历年同期减少2~7成，地表物干燥，存在发生森林大火的可能。二是气温明显偏高。据气象部门测报，去冬以来东北、内蒙古林区气温比历年同期平均高出1~3℃，时段气温高出3~6℃。受季风影响，今年春季回暖早，大风天气增多，高火险天气持续不断，主要林区防火期将普遍提前8~15天。三是林内可燃物增多。重点林区由于多年没发生大的森林火灾，林内易燃物质不断增加，不少地方已超过每公顷30吨的国际上公

认的发生大火危险的界限。大兴安岭一些重点火险区每公顷高达50~60吨,由于去年秋天降雪早,计划烧除的防火线只完成50%,在不利的天气条件下,一旦起火,后果不堪设想。四是火源管理难度加大。近年来,进入林区生产作业和旅游的人员大量增加,人为火源成倍增长。特别是有些地方放火烧荒相当严重,有的甚至毁林开荒,随意放火。这些都是酿成火灾的隐患。五是由于森林防火投入不足,设施设备严重老化,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手段落后,缺乏扑救大火的能力。

对当前春防的严峻形势,各级党政和各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一定要有充分的认识,保持高度警觉,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早动员、早部署,早检查、早落实,认真做好今年森林防火的各项准备工作,切不可麻痹大意,掉以轻心,酿成大祸。

二、充分认识当前森林防火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党中央、国务院对森林防火工作历来非常重视,采取了一系列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重大措施。各地也都做了大量工作,普遍建立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狠抓工作落实。这几年,全国的森林防火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森林火灾受害率连续八年保持在1/1000以下。黑龙江、吉林、内蒙古三省区对森林防火很重视,抓得比较紧、比较实,效果显著。吉林省实现了15年无重大森林火灾。黑龙江、内蒙古的森林防火工作也很有成效。对各地的防火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应当给予充分的肯定。

但是,我们必须看到,近年来,森林火灾又呈上升趋势,森林防火从思想认识到实际工作都还存在不少问题和薄弱环节。一是思想麻痹,对森林防火的认识不到位。不少领导同志对森林火灾的危害性和防火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还没有真正把这项工作摆上应有的位置,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有些地方行政领导责任制不落实,工作出现空档。1987年的“5·6”大火以来,由于没有发生特别大的森林火灾,不少同志盲目乐观,麻痹松劲,产生了侥幸心理。有的同志错误地认为,森林防火“只投入,不产出”,没有直接经济效益,不如抓其他产业实惠,舍不得花时间、花精力、花投入。也有的同志认为,森林火灾防不胜防,难度太大,以至消极畏难,被动应付。当前,认识上淡化、工作措施弱化的问题相当普遍。二是管理不严,工作漏洞不少。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该坚持的没有坚持,该落实的没有落实,尤其在火源管理上,一些地方抓得不紧不力,流于形式。对火灾案件的查处打击上,有的不及时,不坚决,失之过宽。有的地方对违反规定放火烧荒等问题默许、纵容、包庇。三是防火措施不够落实。有些地方在森林防火上,临时动议多,一般号召多,缺乏具体指导和督促检查。防火预案是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的重大措施,但有的地方灾多无预案,有案不可行,遇有大火,往往不知所措,仓促迎战,贻误战机,造成重大损失。这些问题与森林防火面临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很不适应,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三、全面落实各项防火措施,切实搞好今年的森林防火工作

1996年是实施“九五”计划的第一年,做好今年的森林防火工作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森林防火,重在预防。江总书记强调:“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今年的森林防火工作总的要求是,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扑灭”的方针,全面落实森林防火各级行政领导负责制,切实抓好以火源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各项防火扑火措施的落实,减少火灾次数,尽量避免大的森林火灾,杜绝特大火灾,把森林火灾的受害率控制在1/1000以内。为此,国务院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一)严格实行封山清山,对重点防火部位要死看死守。近年来,进入林区的各类人员不断增多,特别去冬今春,一些地方烧荒开荒屡禁不止,给森林防火造成很大威胁。对此,各地务必

采取果断措施，坚决予以制止。重点林区，在森林防火期，要严格实行封山封林。对进入林区的外来人员应及时进行清理；进入林区的工作人员，凭证入山；无证无业人员，一律不准进山。进入防火戒严期，各级地方政府要组织公安、森警、林政等有关部门，在林区重点防火地段，切实搞好堵卡、搜山、清山、清沟、清河套等工作，对无证进入林区的人员一律清除出山。对防火戒严期没有生产任务的地方，一律实行封山封沟，坚决停止林区一切野外生产和非生产用火。关键部位，要派出专人重点巡逻，分兵把口，昼夜值班，死看死守，确保万无一失。各地要根据职责分工，立即发出封山清山的通告。

(二) 坚决杜绝一切火种进山入林，消除火灾隐患。火源管理是森林防火的关键一环。要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和地方的乡规民约，进一步完善火源管理制度和野外用火批准制度。进入森林防火戒严期，各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发布防火戒严令，杜绝一切火种进山入林，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各地对各种生产、生活火源要进行认真分析，特别是对吸烟、狩猎、清明节上坟烧香烧纸、旅游野炊和放火烧荒等火种、火源，要有针对性地采取强制措施，严加管制。所有进山人员，包括林区工作人员，都不得带火种进山。进入林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必须安装防火罩（网），严防漏火、喷火和机车闸瓦脱落引起火灾。各地要从实际出发，采取行之有效的火源管理办法，实行机关包干部、企业包职工、村庄包农户、学校包学生、家长包子女等联防联保制度。对聋哑痴呆人员要登记注册，重点监护，落实责任。要把火源管理的责任真正落实到人头、林地，落实到每个环节，努力消除各种森林火灾隐患。

(三) 要运用各种手段，加强火情的监测预报。森林灭火必须坚持“打早、打小、打了”的方针。要充分运用现有设施设备和先进技术，搞好火情的预测预报。进入防火期，要扩大重点林区的卫星监测覆盖面，努力提高火情监测的准确性。巡护飞机要合理调整航线，对重点部位要增加巡护密度，特别要加强地面瞭望盲区的巡逻，形成空中监测网络。要充分发挥地面瞭望台、瞭望哨以及各类护林人员的作用，及时准确地观察、报告火情。对林区的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要下决心增加台、哨密度，加强地面巡逻，不留空白，不留死角。各种火情监测设施，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实现全方位监测，一旦发现火情，要立即报告，不能有任何延误。对漏报、迟报、误报和谎报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对火情报告有功人员要给予奖励。

(四) 立足于防大火、扑大火，提前做好扑救森林大火的各项准备工作。森林火灾突发性强，受自然因素制约大，稍有疏忽就可能酿成大灾。各地要一手抓预防，一手抓扑救。从整体上看，目前我国防扑大火灾的综合能力还不强，一旦发生大火后，很难迅速控制、扑灭。为此，我们要从最坏处着眼，向最好处努力，做好扑灭大火的一切准备工作。特别是黑龙江、吉林、内蒙古三省区，要高度戒备，做好打大仗、打恶仗的准备。要认真制订和完善各项扑火预案，把扑灭大火的准备工作落实到部门、单位，落实到山头、人头。防火紧要期，林区各级主要领导要坚持到岗带班，一有火情要立即处理。各种防火专业队伍，特别是森警部队和航空护林队伍，要上岗到位，进入临战状态，严阵以待。要做好扑火的各项物资准备，机具、燃料、食品等要备足，后勤准备一定要充分。一旦发生火灾，要紧急行动，全力以赴，迅速出击，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努力把火灾消灭在萌芽状态。

(五) 各个部门要通力协作，齐心协力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森林防火是一项涉及方方面面、社会性很强的工作，需要各部门、各单位密切配合，大力支持。各有关方面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围绕不发生大的森林火灾和避免重大损失这一共同目标，积极主动为森林防火、扑火工作提供服务，做出贡献。森林防火是林业部门的重要职责，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把森林防火

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切实抓好。计划、财政部门要加大森林防火投入，必保的资金要尽快到位，努力改变我国森林防火综合能力薄弱的局面；民航、气象部门要积极为森林防火灭火工作提供飞行、预报和监测等服务；交通、铁路部门在运输扑火部队和扑火物资等方面要提供保证；各级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和邮电部门要为森林防火搞好通讯服务，确保扑火指挥通讯的畅通；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公安干警多年来在森林防火扑火工作中发挥了极其重要作用，要继续勇当森林防火扑火的主力军、突击队，为搞好今年森林防火扑火工作做出新的贡献。其它各有关部门、单位，也要按照各自的分工，尽职尽责，为森林防火工作提供保障。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对已经明确给予森林防火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要继续保持；对森林防火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究，妥善解决，为森林防火工作多开“绿灯”。

（六）要依法治火，加大火案查处力度。近几年来，各地在依法治火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应该看到，一些地方仍然存在有法不依、违法不纠、执法不严的现象，特别是对火灾罪犯打击不力，这是造成森林火灾频频发生的重要原因。一定要严格依法治火，做到见火就查、违章就罚、犯罪就抓。要把打击森林纵火犯罪活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下决心抓好。一旦发生森林火灾，林业公安部门要与地方公安、检察、司法部门密切配合，迅速查出肇事者，依法从严、从快处理，决不姑息迁就。对情节严重的责任者和肇事者要进行公开处理。进入春防以后，各地要从第一把火抓起，迅速侦破，严肃查处，公开处理，做到抓住一案，教育一片，推动一方。对过去的林火案件，要配合春季防火，抓紧判处。前不久，国务院发出的《关于抓好春耕生产和当前农村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对森林防火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这里我再次强调，在防火戒严期内，禁止任何人在林区开荒扩种、放火烧荒，违反者要严肃处理，不仅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还要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七）面向全社会，扎扎实实搞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在采取严格防火措施的同时，还要大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围绕落实各项森林防火措施，动员各方面的力量，积极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全民的防火灭火意识和法制观念，使森林防火工作真正变成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电影、报刊、墙报、标语和文艺演出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森林防火的重大意义、任务要求、法规、措施。森林防火紧要期，凡有条件的重点林区和省、地、县的各级电台、电视台，应定期播放森林防火宣传节目，预报天气时要有当地的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报和相应的宣传口号。林区县级森林防火指挥部要组织森林防火宣传车，深入乡、镇、村、屯和作业点进行森林防火宣传。对偏远的居民点、作业点，要搞好重点宣传。在重要林区的行政交界处、城镇与林区结合部，要建立永久性森林防火宣传标牌。林区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要印制有关森林防火的宣传手册、宣传画，下发到乡、村、组、户，做到常住居民每户一单（册），流动人员每人一单（册），使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深入人心，扎实有效。

（八）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责任制。国务院1988年发布的《森林防火条例》明确规定：“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防火工作负有重要责任，林区各单位都要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实行部门和单位领导负责制”。森林防火工作是地方政府的重要行政职能。实践证明，坚持森林防火工作省长、市长、县长、乡长负责制，是搞好森林防火工作的关键所在。各级党政领导要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森林防火工作的指示精神，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搞好森林防火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增强紧迫感、责任感。要以对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对森林防

火工作的领导，真正作为一件大事要事来抓。要层层落实好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负责制，把森林防火工作抓紧、抓实、抓好。林区各级领导同志要上防火第一线，检查督促，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要防止光说不做，搞形式主义、摆花架子。对工作出色、做出重大贡献的，要表彰奖励；对思想麻痹、玩忽职守、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严肃追究责任，该处分的坚决处分，该撤职的坚决撤职，决不能手软。

同志们，目前正值森林防火的紧要时期。希望各级党委和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努力把森林防火工作做好，夺取今年森林防火工作的胜利。

姜春云副总理致全国山区综合 开发试点县工作会议的信

出席全国山区综合开发试点县工作会议的全体代表：

今天，全国山区综合开发试点县工作会议开幕，我表示热烈祝贺。

这次会议是在全国人民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全国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新形势下召开的。希望与会同志们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指示精神，围绕实现“九五”山区综合开发的目标、任务，交流经验，研究思路，制订措施。徐有芳同志在会上的讲话，将对山区综合开发试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作出具体部署。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会议的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农业大国，又是一个多山的国家。全国重点扶贫的592个县中，有496个在山区。全国奔小康，关键在农村；农村奔小康，重点、难点在山区。搞好山区综合开发，大力发展山区经济，是加快中西部山区脱贫致富步伐、促进各地区间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党中央、国务院非常重视山区的综合开发。今年年初确定在全国开展山区综合开发试点县工作。各级党政和有关部门要从实现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高度，充分认识山区综合开发的重大意义，把这项工作作为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

要进一步明确山区综合开发的指导思想。山区综合开发要以“改土、治水、植树、修路、通电”为基本内容，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山区优势，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实行山水林田路统筹规划，综合治理，搞一片成一片，促进山区经济全面发展。

要积极推进经济体制和增长方式的两个根本性转变，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深化农村体制改革，增添山区综合开发活力。要依靠政策调动山区干部、农民和科技人员的积极性。要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重视保护优化生态，实现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的统一。要加大科技投入，增加科技含量，改善经营管理，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尽力提高投入产出率、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

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是山区综合开发必须长期坚持的方针。多年来，山区广大干部、群众不畏困难，奋发努力，开拓进取，为山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今后要继续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在国家扶持下，用自己的双手改变自然面貌，走上脱贫致富之路。

预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姜 春 云

1996年6月3日

姜春云副总理致全国飞播造林 40周年纪念大会的贺信

出席全国飞播造林40周年纪念大会的全体代表：

值此全国飞播造林40周年纪念大会召开之际，我代表国务院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向为飞播造林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广大干部群众、科技工作者、中国民航、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及各有关部门的同志们表示亲切问候和诚挚的敬意！

40年前，在毛泽东同志“绿化祖国”伟大号召鼓舞下，广东、四川等省率先开展了飞机播种造林试验，拉开了我国飞播造林的序幕。飞播造林作为加快国土绿化、改善生态环境的战略性措施，得到了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高度重视。1982年初，邓小平同志指出：“空军要参加支援农业、林业建设的专业飞行任务，要搞二十年，为加速农、牧业建设、绿化祖国山河做贡献。”同年7月，又明确批示：“每年四千万元，为数不大，完全纳入国家计划，地方做好规划和地面工作，保证质量。这个方针，坚持二十年，可能得到较大实效。”198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深入开展绿化祖国运动的指示》中再次强调：“在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的地方，要采用飞机或人工撒播树种草籽，以及封山封沙育林育草等方式，加快绿化。”40年来，我国飞播造林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全国先后有26个省（区、市）的931个县（旗、市、区）开展了飞播造林，累计成效面积达868万公顷，占建国以来人工林保存面积的四分之一。我国飞播造林产生了良好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全国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军民团结合作、共同努力的结果。

实践证明，飞播造林是加快我国造林绿化步伐的一条重要途径。坚持和继续搞好飞播造林，对于优化和改善我国的生态环境、强化农业基础地位、推动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确保2000年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的完成，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要从实现资源、环境、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飞播造林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上指出：“在现代化建设中，必须把实现可持续发展作为一个重大战略”。这是由我国的基本国情所决定的。目前，我国森林覆盖率还比较低，人均占有森林资源较少，且分布不均，一些地方水土流失严重，荒漠化土地还在不断扩大，风沙旱涝灾害频繁，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尚未根本扭转。造林绿化、防治荒漠化、改善生态环境的任务还十分艰巨。而一些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差的山区、沙区，由于交通不便，人烟稀少，经济贫困，人工造林十分困难。在这些地方采用飞机播种造林种草，速度快、投劳少、成本低、效果好。全国各地在造林绿化工作中，凡是适宜飞播造林的，都应当加大飞播造林比重，充分发挥飞播造林的优势和作用。

要加强各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进一步做好飞播造林工作。飞播造林技术要求高，社会性较强，工作难度大，是一项涉及多部门、多行业、多学科、跨区域的系统工程，又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各级政府要把飞播造林作为国土绿化的一项重大措施，列入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及时研究解决飞播中出现的问题。林业、计划、财政、民航、空军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为飞播造林多做贡献。

要依靠科技进步，提高飞播造林成效。围绕当前飞播中的难点和薄弱环节，有关部门要加强科学研究，充分发挥科研、教学、生产等单位科技人员的作用，组织协作，搞好攻关，并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积极推广适用科研成果，不断提高飞播造林的质量和成效。

要遵循“加强管理，大力发展，播管并重，讲求效益”的方针，扎扎实实做好飞播林地抚育管护工作。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飞播林的抚育间伐，切实搞好病虫害防治，加强森林防火工作，严格检查监督，真正做到播一片，管一片，成一片。

同志们，绿化国土，任重道远。大力发展飞播造林，加快国土绿化是一项艰巨而光荣的事业。希望大家再接再厉，团结合作，群策群力，共同播绿，为绿化、美化祖国大好河山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姜 春 云

1996年10月6日

部领导重要讲话

在全国绿化委员会第十五次 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徐有芳

（1996年2月29日）

同志们：

今年是邓小平同志倡导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15周年。15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和重视下，全国各族人民认真贯彻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掀起了一个全民性的植树造林热潮，造林绿化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有力地推动了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植树造林，绿化祖国，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不仅取得了全国人民的共识，而且已经变成了全国人民的自觉行动。明天，姜春云副总理还要代表党中央、国务院为我们作重要指示，对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造林绿化工作提出新的要求。我们要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把我国的造林绿化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下面，我就“八五”期间全国的造林绿化情况、“九五”工作的设想和1996年的工作意见向大家报告如下。

一、“八五”期间全国造林绿化工作成绩显著，经验可贵

“八五”时期，是我国造林绿化事业迅速发展的重要时期，不仅工作本身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而且为今后的工作积累了许多非常宝贵的经验。

在成绩方面：

——5年全国共植树造林2967万多公顷，为计划的140%，人工造林面积核实率、合格率和保存率分别达到97%、80%和92%。全国封山育林2667万多公顷，为计划的5倍多。全国森林覆盖率已由“七五”期末的12.98%提高到现在的13.92%。

——以广东为榜样，各地相继作出了限期消灭宜林荒山荒地的决定，在全国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造林“灭荒”高潮，并取得了重大成就。继广东省之后，“八五”期间全国又有11个省（区）完成了基本消灭宜林荒山任务，为我国的造林绿化事业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继“三北”、长江、平原防护林工程之后，“八五”期间，又新启动了沿海防护林、太行山绿化和防治荒漠化工程。六大工程建设，构成了我国林业生态体系的主要骨架。“三北”防护林体系工程，“八五”期间提前一年完成了为期10年（1986~1995）的二期工程规划任务；长江防护林体系工程，“八五”期间完成造林340万公顷，为规划任务的170%；沿海防护林体系工程，到1995年底，1.8万公里海岸基干林带已基本合拢，形成了绿色万里海疆；平原绿化工程，到1994年底，已有724个县（市）达到了部颁平原绿化标准，提前实现了“八五”期间700个县达标的规划目标；太行山绿化工程，自1994年全面启动以来，已累计造林118.7万公顷，两年迈出两大步；防治荒漠化工程，自1991年开始实施以来，共治理开发沙漠、沙漠化土地和风沙化土地224万公顷，兴办沙产业开发项目600多个。

——5年中，全国参加义务植树的人数达25.1亿人次，义务植树121.47亿株，均是“七五”期间的一倍多；全国人工种草667万公顷，人工草地保留面积1400万公顷；从1990年到1994年，城市园林绿地面积由21.76万公顷增加到48.37万公顷，公园数由1926处增加到2912处，面积由3.91万公顷增加到5.55万公顷；人均公共绿地由3.9平方米增加到4.6平方米，绿化覆盖率由19.2%增加到22.1%，无论从数量和质量上都比“七五”有较大发展。5年中，全国共涌现全国绿化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273名，全国绿化奖章获得者2206名，全国绿化先进单位300个。

——在加强资源培育的同时，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也取得了很大成绩。全国森林火灾受害率已由1987年“五·六”大火前的8%下降到0.45%，森林资源消耗量平均每年下降1000多万立方米，全国已有25个省（区）做到了森林资源生长量大于消耗量。目前，全国已建成各类森林公园710个，其中国家级248个；

建立森林生态系统和野生动植物类型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 518 个，其中国家级 68 处。

在经验方面：

一是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真抓实干，并把造林绿化的责任切实放在各级领导的肩上。1984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深入扎实地开展绿化祖国运动的指示》中明确指出：“要把植树种草、绿化祖国的责任放在各级党委、政府和所有单位领导干部的肩上。……这要作为一项制度，成为考核干部的一个重要内容。”之后，党中央、国务院又多次强调，要实行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把造林绿化、发展林业真正摆上各级政府的议事日程，高度重视，抓紧抓好。多年来，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始终坚持把造林绿化做为一件大事来抓，放在重要位置；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亲自动员部署和带头实干，普遍建立了领导干部任期造林绿化目标责任制，层层签订了造林绿化责任状，大力推行领导干部办绿化点的制度。据不完全统计，到 1995 年，全国各地乡镇级以上领导干部共创办绿化点 23.4 万个，面积达 394.42 万公顷。通过办绿化点，把一般号召与具体指导相结合，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办给一级看，以点带面，以干带群，有力地推动了群众性造林绿化运动的开展。

二是坚持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各地在工作中，着重抓了“五个结合”，即把全民义务植树、面上造林、部门造林和林业重点工程建设结合起来，各方面造林绿化一起抓；把农村造林和城镇绿化结合起来，城乡一起抓；把林业部门抓林业和各部门办林业结合起来，全社会各行各业一起抓；把造林绿化和林木草植被保护管理结合起来，造管育并重，发展与巩固一起抓；把造林绿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为把这“五个结合”落到实处，还在全国开展了争创造林绿化千佳村、百佳乡、百佳县、十佳城市的“四佳”活动。特别是，人民解放军、共青团、妇联和石化、石油、铁道、公路、中央国家机关、中直机关等系统和部门，在近些年的全民性造林绿化事业中，发挥了很好的带头作用。

三是坚持把造林绿化与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挂起钩来，切实增强义务植树运动和造林绿化工作的生机和活力。几年来，各地按照中央的部署，紧紧围绕增产 1000 亿斤粮食，加快 8000 万人口脱贫，优化农村产业结构，消化农村剩余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等目标，以发展经济林木为突破口，重点抓了山区、沙区的综合治理与开发，变山区、沙区的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在不少地方，农民的林果、林牧收入已占到总收入的一半以上，许多农民依靠林果业已稳定脱贫，走上了富裕之路。

四是以建设大型生态工程为重点，构筑林业生态体系的基本框架。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这项工作，

把它提高到关系国计民生和子孙后代的战略高度来认识，将工程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从政策上、经济上、法律上给予了极大支持。工程区内党政领导亲自带头，真抓实干，有的还自上而下地建立了由党政一把手牵头的工程建设指挥管理系统。同时，从国家到地方还制定了几大工程建设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等，做到按规划设计，按设计施工，按项目投资，按标准验收。在工作实践中，各地按照建设生态经济型防护林体系的思想指导工程建设，力求三大效益兼顾，多林种、多树种合理布局，科学配置，充分发挥防护林体系的综合功能。

五是坚持科学管理，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各项造林绿化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方向发展。几年来，各地本着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先易后难、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在同一工程建设中探索出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治理开发模式及有效的途径和方法，树立了一批新的典型和样板，摸索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办法，促进和带动了整个造林绿化工作的深入开展。总之，这些年来，我们根据中国的国情、林情，已基本探索出一条以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为主要特征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造林绿化路子。

“八五”期间全国的造林绿化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积累了许多经验，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造林绿化事业仍然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一个薄弱环节，还远远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与世界发达国家的绿化水平相比，还有很大差距。特别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一些地方对造林绿化事业的艰巨性、长期性认识不足，尤其是一些已经“灭荒”的省（区）和绿化达标城市，存在着到站松劲思想；一些造林绿化任务重、困难大的地方，存在着畏难情绪；城镇绿化美化的水平，滞后于城镇发展速度；造林绿化成果在一些地方得不到很好的巩固和发展。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进一步认真研究和解决，以保证造林绿化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二、“九五”造林绿化工作的设想和 1996 年的工作意见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规划了今后 5 年、15 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实现这个蓝图，特别是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造林绿化处在一个很重要的位置，面临的任务十分艰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九五”期间，全国造林绿化工作的总的目标要求是：遵循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以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要求，按照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正确处理资源、环境与经济发展

的关系,依靠全社会力量和科技进步,进一步加快造林绿化进度,提高造林绿化的质量和效益,优化生态环境建设的布局 and 结构,争取使我国的环境面貌有个比较明显的变化。各项具体工作的目标要求是:

面上造林绿化工作,要继续紧紧扭住实施《1989—2000年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不放,按期完成“灭荒”任务,并使已经“灭荒”的地方逐步向全面绿化迈进。到2000年,使我国的有林地面积净增998万公顷,林地利用率达到60%,森林覆盖率达到15.5%,提前1~2年完成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有21个省(区、市)提前或按期实现基本消灭宜林荒山,有近10个省(区)基本实现全面绿化,为在我国建立比较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和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奠定良好基础。同时,造林绿化质量也要相应提高,人工造林合格率要达到90%以上,工程造林要全部实现良种化。

重点林业工程建设,要在继续抓好现有六大生态工程和667万公顷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的基础上,再上马黄河中游、淮河流域、珠江流域、辽河流域四个大的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尽快形成我国林业生态体系的基本框架,达到基本控制生态环境整体恶化局面和确保将来用材的要求。同时,要通过加速科技进步,加强工程管理,调整区域布局,优化林种树种结构,在质量上、效益上狠下功夫,求得生态、社会、经济三大效益的最佳结合。

全民义务植树,要从加强管理入手,继续大力推进义务植树工作规范化、基地化、科学化和制度化的“四化”建设,提高义务植树的尽责率,加快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的建立。义务植树尽责率要从现在的82%提高到90%,即每年参加义务植树的人数要从现在的近5亿人次增加到5.5亿人次。按照《1989—2000年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从1989—2000年,全民义务植树总株数要达到262.2亿株。从1989年到去年止,已完成160亿株,预计到2000年将超额完成任务。

部门造林绿化,要继续坚持部门造林绿化分工负责制,以增绿地、增效益为中心,加强基础建设,强化建设管理,努力提高绿化的整体水平,推动部门造林绿化再上一个新台阶。

城市绿化工作,要认真贯彻《城市绿化条例》,一方面加强建设,加快城市绿化步伐,另一方面加强保护,采取有力措施,刹住侵占和破坏城市绿化成果之风。到2000年,要使全国的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30%。

山区以林业为主的综合开发和沙区综合治理开发,是“九五”期间的重中之重。要继续坚持一手抓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环境,一手抓发展经济,促进群众脱贫致富,使治山、治沙和振兴地方经济协调发展。“九五”期间,山区以林业为主的综合开发,要使山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300元左右,带动和促进近500

个山区贫困县和1000个贫困国有林场脱贫致富,吸收消化山区农村剩余劳动力1500万人。沙区综合治理开发,要完成治理开发面积343万公顷。

为实现上述目标,给“九五”期间全国的造林绿化工作开好头、起好步,今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推动造林绿化工作向纵深发展。宣传教育是推动造林绿化运动的重要环节,通过宣传教育,要造成强大的社会舆论,使绿化祖国真正成为全民性的事业,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关心造林绿化,参与造林绿化,珍惜造林绿化成果的新风尚。特别是,今年要结合纪念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15周年活动,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各种宣传媒体,广泛深入、大张旗鼓地向社会宣传绿化祖国的重要意义,宣传开展义务植树、部门造林绿化、城乡造林绿化的大好形势,宣传全国各地在造林绿化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分子、劳动模范和先进单位的模范事迹,力求做到人人崇尚劳模和先进工作者,人人争当劳模和先进工作者。按照这次会议精神,今后对在造林绿化事业中贡献特别突出的,要树碑立传,重点宣传,激励后人。与此同时,还要大力宣传党和国家有关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绿化国土的政策和法规,宣传近期造林绿化的任务和本世纪的奋斗目标,宣传有关的科学技术知识,提高人们的思想认识和科学文化水平,更有力地推动绿化祖国运动的开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绿化委员会和林业、园林等单位,今年要把宣传教育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制定工作计划,加大宣传力度,使宣传更有针对性,更加经常化。尤其是教育系统,要采取适当形式,加强中小学生的绿化意识教育,使他们从小就养成爱护草木、种植草木的好习惯。

(二)努力提高义务植树的尽责率,巩固义务植树成果。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是我国发展造林绿化事业的重要形式。全国人大通过的《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明确规定:“凡是条件具备的地方,年满11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老弱病残者外,因地制宜,每人每年义务植树3~5棵,或者完成相应劳动量的育苗、管护和其他绿化任务”。我们要严格按照这一要求,不断采取或强化相应措施,把义务植树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提高义务植树的尽责率。广大农村的义务植树要与各级领导办绿化点,发展林果业,帮助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紧密结合起来,广泛发动,认真组织,加快步伐。为了提高义务植树的成效,今年要积极推进义务植树基地产业化的进程。义务植树基地产业化工作在“八五”期间开了一个好头,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探索这方面的好形式、好做法,把工作引向深入。今后凡是有条件办产业的义务植树基地,都要大力兴办各类副食基地,以劳养武基地,教学实习和勤工俭学基地,疗养休息与森林旅游度假基地,夏(冬)令营基地,科学试验基地等,进一步增

强造林绿化事业发展的活力和后劲。

(三) 以开展“四佳”活动为动力, 全面加快国土绿化进程。首先, 要打好造林“灭荒”攻坚战, 坚持不懈地抓好面上造林。要继续坚持以消灭宜林荒山和实现全面绿化为中心, 发展造林绿化的好形势。“八五”期间, 我国“灭荒”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 1996年和今后几年的任务更加艰巨。按照全国造林“灭荒”的时间表, 到本世纪末, 还将有黑龙江、辽宁、天津、河南、贵州、陕西、山西、北京、云南等9个省(市)要实现“灭荒”。这些地区不论从自然条件、造林难度, 还是经济实力等方面来看, 难度都更大一些, 必须有充分的思想准备, 打好攻坚战, 确保规划任务的完成。已经实现“灭荒”的省(区)、地、县, 要向实现全面绿化的目标迈进。其次, 要继续抓紧抓好林业重点工程建设。一方面, 要下力量抓好现有的生态工程和速生丰产林工程建设, 努力提高工程建设的整体水平和效益。一方面, 要认真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使1996年准备上马的黄河中游、淮河流域、珠江流域、辽河流域四大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得以顺利实施, 做到高起点、高水平、高效益。同时, 还要动员和组织各地因地制宜地兴建一些适合本地特点的生态工程, 作为国家大型生态工程的配套与补充。第三, 要结合国土绿化工作, 继续抓好山区、沙区的林业综合治理与开发, 力争使这项工作取得大的进展。按照去年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林业部在广西召开的全国山区林业综合开发暨扶贫开发现场经验交流会的要求, 各地要把规划任务认真按年度、按地区分解、落实。同时, 要做好重点县和示范区、示范点的建设和经验总结, 重点突破, 以点带面, 整体推进。

(四) 要切实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和部门造林绿化工作。1996年的城市绿化工作, 要继续认真贯彻1994年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工务会议精神, 突出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要加强立法和执法力度, 依法护绿保绿, 巩固绿化成果。要认真执行《城市绿化条例》, 结合地方实际, 加快地方性立法步伐。对违反条例的行为, 要坚决打击, 绝不姑息。二是要搞好城市绿地系统的规划和建设。各城市要按照《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抓紧绿地系统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工作, 落实各项绿地建设, 做到见缝插绿, 宜绿则绿, 确保绿化面积的增加。三是要适应“双休日”的需要, 搞好城郊结合部的大环境绿化, 这是提高城市绿化面积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的重要一环。当前, 首先要制定好规划, 适宜建森林公园的就建森林公园, 能搞片林的就搞片林, 力求做到带、片、网结合, 乔、灌、草结合, 着力推进城乡建设一体化的进程。同时, 还要抓好中小城镇的绿化工作, 提高城市绿化的整体水平。

部门造林绿化, 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全绿委《关于

加强部门造林绿化工作的意见》, 按照各部门造林绿化分工负责制的具体任务和要求, 认真制定“九五”造林绿化规划。要根据各部门特定的造林绿化任务, 安排并搞好重点造林绿化工程项目。要加强各部门绿化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机构的建设, 抓基础, 抓管理, 强化宏观指导。各部门、各单位既要承担所在地方的义务植树任务, 又要完成本部门、本单位辖区内的造林绿化工作。当前, 要特别重视对各部门、各系统基地产业化建设的领导, 抓好样板和典型, 总结并推广成功经验, 为全国义务植树基地产业化工作的深入开展当好“排头兵”。今年要开展基地产业化及部门造林绿化的重点调查, 并要完善和制定一些部门造林绿化规范化的管理办法, 加强行业管理。各部门、各单位要继续搞好造林绿化的创优活动, 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办法, 形成竞争机制, 促进部门造林绿化工作向纵深发展。

(五) 保护古树名木,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我国幅员辽阔, 历史悠久, 自然地理环境多样, 林木种类繁多, 特别是珍稀、奇特的古树名木资源极为丰富。这是我国林木资源中的瑰宝, 也是自然界和前人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 具有很高的科学、文化、生态和经济价值。保护好这些宝贵资源, 有利于让人们了解我国丰富多彩的树木世界, 普及林业科学知识, 增强人们热爱树木、热爱自然、热爱祖国的意识, 有利于促进我国的精神文明建设, 提高古树名木所在地的知名度, 促进旅游业的发展, 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为此, 明天的会议将审议通过《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加强保护古树名木工作的决定》, 对进一步加强这项工作做出明确规定。各地要重视这项工作的开展, 按照《决定》要求, 争取在今年内完成古树名木的普查建档工作, 并要建立标志, 划定保护范围, 加强养护管理。没有古树名木的村、乡和城镇, 凡有条件的, 都要确定或种植寿命长、价值高的优良树种, 加强保护, 永不砍伐, 世代相传。与此同时, 各地还要坚持开展栽植纪念树活动, 积极鼓励栽植“同心树”、“同龄树”、“长生树”等, 移风易俗, 建设新文明。

(六) 要切实加强对造林绿化工作的领导。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以来, 我国的造林绿化事业取得了很大成就, 这是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的结果, 也是各地区、各部门关心、支持和辛勤工作的结果。植树造林, 绿化祖国是一项长期任务, 任重道远, 需要我们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 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各级党委、政府及绿化委员会要继续认真贯彻义务植树运动实施办法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造林绿化的一系列指示精神, 统一领导本地地区的义务植树运动和整个造林绿化工作, 要从政策、机构、队伍和资金等各方面给予关心和支持, 解决工作中的难题, 推动工作的深入、深化。我们各级林业和绿化部门也要当好政府的参谋和助手, 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紧密配合有关

部门，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共同搞好我国的造林绿化事业。

同志们，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是关系经济振兴和社会发展的千秋大业。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们对生态环境建设越来越高的要求，造林绿化面临的任务也越来越艰巨。我们要

进一步响应邓小平同志“绿化祖国，造福万代”和江泽民总书记“全党动员，全民动手，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伟大号召，以高度的爱国热忱，发扬愚公移山精神，调动各方面力量，组织亿万大军，坚持不懈地开展造林绿化的群众运动，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美丽、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努力奋斗。

解放思想 艰苦创业 狠抓落实 把林业两大体系建设不断推向前进

——在全国林业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徐有芳

(1996年12月11日)

同志们：

这次全国林业厅局长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今年工作，部署明年工作，同时研究今后一个时期林业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根据部里研究的意见，我讲三个问题，请大家讨论。

一、认清形势，增强信心，抓住机遇，争取林业有个较大发展

1996年是“九五”计划的第一年。全国人民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总的经济形势是好的：既保持了经济快速增长，又有效地抑制了通货膨胀；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趋于平衡，宏观经济环境进一步改善；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林业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形势同全国一样，是一个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趋势。主要表现在：

(一)全民性的造林绿化事业继续保持好的发展势头。根据分类经营的要求，加强了对造林绿化工作的具体指导。通过大力调整林种树种结构，使营林产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加大了封山(沙)育林和飞播造林的力度。通过组织实施林木种苗工程，加强了种苗的基础地位。在抓好“三北”、防治荒漠化等六个在建林业生态工程的同时，全面启动了四个新的防护林工程。部门造林和城市绿化也有很大发展。初步统计，全年共完成人工造林492万公顷、封山(沙)育林366万公顷、飞播造林60.4万公顷，造林质量进一步提高。我国的生态环境和自然面貌得到进一步改善，局部地区变化明显。

(二)林业产业有了较大发展。林业企业、场圃面向市场办产业的适应性进一步增强。木材加工和综合利用比重增加，林区多种经营有了很大发展，林业产业、产品结构不断得到调整。林产工业、经济林业、木片业、森林旅游业、花卉业、竹产业、沙棘业等都有新

的发展。年产30万吨木浆的林浆一体化项目已经国务院批准立项，标志着我国木浆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同时，各地从实际出发，抓紧培育自己的龙头产业、新兴产业和拳头产品。预计全年林业产业总产值可达1700亿元(新口径)。

(三)山区综合开发试点工作全面展开。山区综合开发是发展生产力的新的增长点。在过去的实践中，各地探索和积累了不少好路子、好经验。今年初，国务院决定在全国不同类型区开展山区综合开发试点，并责成林业部牵头、十几个部门参加组成协调小组来抓这项工作。这对进一步找准林业同地方经济发展和群众脱贫致富的结合点，拓宽林业发展的领域，具有重要的意义。目前，24个试点县的工作已全面展开。在试点工作的推动下，全国山区综合开发正在向广度、深度发展。

(四)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以落实“九五”采伐限额为契机，强化了凭证采伐、运输、加工管理、“三总量”检查和使用林地许可证制度的执行。全年森林火灾受害率为 $\frac{0.75}{1000}$ ，连续9年保持历史最低水平。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以及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稳步发展，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力度加大。在林区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严打”斗争，严厉打击了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危害林区社会治安的违法犯罪活动，取得明显效果。基层林业工作站建设进一步加强，全国已有597个县基本达到现阶段的建站要求。

(五)林业改革迈出新的步伐。《林业经济体制改革总体纲要》正在全面实施。林业分类经营改革试点逐步铺开。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取得进展。完成了东北、内蒙古四大森工企业集团的组建工作；林业部中林开发集团已经国家经贸委批准成立；各省区专业性及区域性林业企业集团的组建步伐有所加快。组织有关部门

和省区对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的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向国务院提出了缓解困难的政策、措施和发展林业的建议。制定了《国有林场深化改革、加快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在努力争取加大林业投入、改善外部环境的同时,积极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和现代企业(场圃)制度的建立,使林业企业、场圃的经营机制得到进一步转换,内部活力有所增强。在实现林区经济多元化,构造新的经济运行机制,剥离森工企业承担的社会职能等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六) 林业对外开放取得新的成绩。对外科技交流逐步由短期合作向更深层次的中长期合作发展。吸引外资工作取得可喜成绩,今年又获准无偿援助项目8个,总金额3000多万美元;利用世行贷款2亿美元的扶贫项目及5000万美元的林产工业项目,已列入世行贷款计划,并通过认定。我国规模最大、标准最高的利用世行贷款国家造林项目,经过四年努力,已于今年圆满完成造林任务,共营造速生丰产林138万公顷。国外森林资源开发工作取得进展,一些大的合作项目正在积极准备之中。

(七) 科教兴林工作稳步发展。各地把加强林业科技教育作为实现林业两个根本性转变的关键性措施来抓,取得新的成效。林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进一步巩固与发展。组建了国家级林业工程技术中心,部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得到加强。ABT生根粉项目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围绕林业两大体系建设,实施了“富山计划”和一批适用性强、效益明显的推广项目。林业科技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出台了《林业部关于深化林业科技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林科院被列入全国科技体制改革十个试点单位之一。林业教育改革不断深化,办学效益进一步提高。以共建和联建办学为主的高等林业院校管理体制取得新的进展。初步建立了林业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八) 依法治林工作得到进一步强化。《森林法(修正案)》已上报国务院,待国务院通过后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已由国务院正式发布。出台了《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林业行政执法工作进一步向规范化方向发展。为加强林权管理和林业审计工作,颁发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和《林业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制定并实施了林业系统“三五”普法规划。同时,各地从实际出发,还制定和完善了一些地方法规。

(九) 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各地进一步加强了林业行业思想政治工作、廉政建设、林业宣传、企业文化建设以及争先创优工作,使林业行业的精神面貌有了新的变化,行业不正之风得到进一步遏制,林业系统基本上做到了在国道、省道上无公路“三乱”。通过开展群众性的争创造林绿化“四佳”活动和各种形式的绿化美化自然环境活动,大大丰富了精神文明建设的形式和内容。各地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和模范人

物。

通过开局之年的成功实践,使我们对完成林业“九五”计划充满信心。只要我们紧紧依靠林业战线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和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持,坚持不懈地抓下去,林业是大有希望的。但是,我们也不能不看到,林业在前进中仍然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工作发展还不平衡,还有一些突出的薄弱环节,整个行业经济还比较困难,森林资源贫乏的局面短期内还难以改变,林业发展还远远不能适应现代化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这是客观事实,是不能回避的。当然,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主观上和林业自身的因素,也有客观上和林业外部的因素。从主观和林业自身方面分析:一是一些地方面对日益艰巨的造林绿化任务产生畏难情绪,缺乏拼搏精神。有的地方灭荒后工作有所松劲,没有及时把灭荒中形成的巨大社会热情引导到发展高效林业上来,影响了林业事业的进一步发展。二是整个林业建设还缺乏全国一盘棋的思想,平均使用力量,影响了林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生产布局的优化。三是市场经济观念还没有很好地树立起来,在产业体系建设上资源培育和利用严重脱节,人财物投还不能完全做到围着市场和效益转,特别是经济林、用材林的发展盲目性还比较大,很难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在生态体系建设上无偿使用森林生态效益的问题还未解决,补偿机制有待尽快建立。四是经营粗放,管理落后,效益低下的问题还很突出。尤其是在产业发展上,虽然上了不少项目,但由于经营管理跟不上,效益不够理想。五是林业对内对外开放的力度还不大,不善于利用外部力量促进林区开发,关起门来办林业的问题还比较严重,致使林业的许多优势和潜力还没有充分挖掘出来,发展的路子走得还不够宽。这些问题,从根本上讲,是我们的思想观念、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还不能适应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林业的要求。当前,我们正处在跨世纪的关键时期,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对林业提出的要求越来越高。这对我们来说既是一个挑战,更是一个机遇。我们一定要紧紧抓住这个时机,乘势而上,努力工作,争取在本世纪最后几年时间里,使我国林业有一个较大发展。

二、进一步解放思想,艰苦创业,狠抓落实,努力完成时代赋予我们的艰巨使命

不久前召开的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是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明确提出了新形势下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方针和重大措施。认真学习贯彻这次全会精神,大力加强林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激发广大林业干部职工的开拓创新精神,对于顺利实现林业发展的跨世纪战略目标,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应该看到,经过这些年来积极探索和大胆实践,我国林业建设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基本思路和工作